

来胜 LICENSE 大纲最新版

2012
精品丛书
New Ed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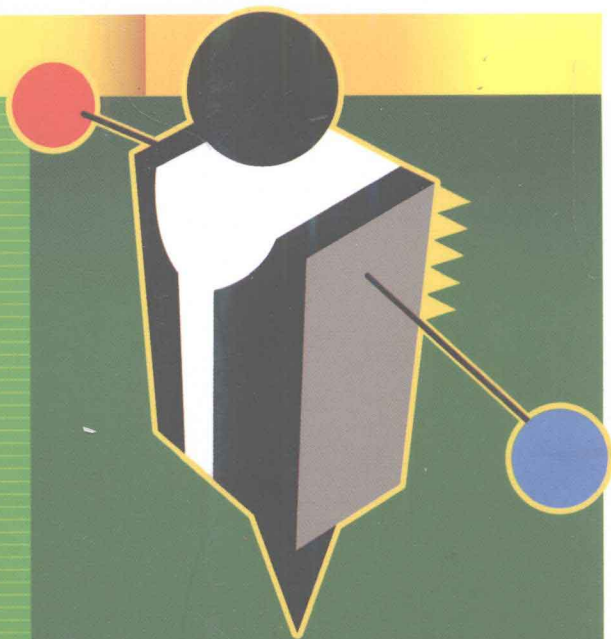
司考法规关联记忆

第一卷

宪法类 · 经济法类 国际法类 · 司法制度类

杨帆 魏敬淼 李毅 编著

两会修法，全新改版
收录完整，重点标注
关联记忆，真题链接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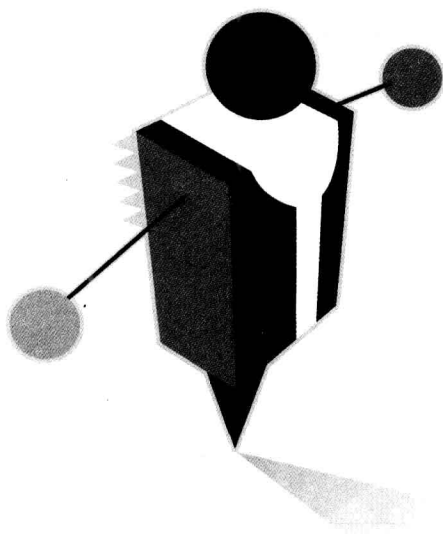
<http://www.hustp.com>

LICENSE 来胜司考丛书

司考法规关联记忆

第一卷
宪法类·经济法类
国际法类·司法制度类

杨帆 魏敬淼 李毅 编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考法规关联记忆. 第一卷, 宪法类·经济法类·国际法类·司法制度类/杨帆, 魏敬森, 李毅编著. —3版.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2年5月

ISBN 978-7-5609-6129-3

I. 司… II. ①杨…②魏…③李… III. ①宪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国际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④司法制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4835 号

司考法规关联记忆第一卷

宪法类·经济法类·国际法类·司法制度类

杨帆 魏敬森 李毅 编著

策划编辑: 王京图

责任编辑: 王亚楠 于建

封面设计: 罗元闵

责任校对: 北京书林瀚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监印: 周治超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武汉喻家山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 87557437

录 排: 北京星河博文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3.5

字 数: 1014 千字

版 次: 2012年5月第3版第3次印刷

定 价: 50.00 元



华中出版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法条是司法考试命题的根本。每年司法考试的备战物资中,法律、法规汇编类书籍是人手一册,不可或缺,这是由历年试卷“因法设题”的命题特点所决定的。例如《刑法》,其最大的特点就是“罪刑法定”,离开了法条,题又从何命起?故只有对法条足够熟悉,我们才能在司法考试中如鱼得水。

历年积攒的法律、法规非常多,并且司法解释层出不穷,它们相互之间纵横交错甚至冲突,考生要想在自己头脑中形成系统的认识,需要经过数次整理,费时费力。

有没有一本能为考生通过司法考试提供有效帮助的法律、法规汇编书籍呢?

本书特色

一、全面且重点突出。本书涵盖了所有司考大纲要求掌握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包括新修订的《保险法》等,并将这些法律文件按照重要程度进行了不同的整理、加工,突出了重点。

二、体例科学、合理。为了方便携带和阅读,本书按司考大纲分为三卷。第一卷包括:宪法类、经济法类、国际法类、司法制度类;第二卷包括:刑法类、刑事诉讼法类、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类;第三卷包括:民法类、商法类、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类。本书在每一类别中,又对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进行了更细一层的分类,以使结构更加清晰,查找更加便捷。

三、“法条群”与“提示叮咛”的有机组合。本书的最大特点在于以部门法为基础,将考纲要求的其他“关联法条”都加工整理并集中展示。“关联法条”如何定义?即对基本法条起补充、修正作用的司法解释,以及可以通过对比而强化记忆的其他法条。比如,《民法通则》中一些关于知识产权的生效规定与其后颁布的特别法存有冲突,就将其删去不再引用,避免混淆;再如《民法通则》中关于民事行为的无效与可撤销、可变更的界定和《合同法》存在差异,就将其放置一处,以利于对比记忆,建立一个有针对性、能够真正解决问题的“法条群”。“提示叮咛”对“法条群”所涉及的考点进行了透彻的讲解,使考生举重若轻、事半功倍。

几点说明

一、关于重点法条的标示。为了使考生在全面学习的同时做到有所侧重,我们将重点法条都用“★”标出,以供学习时参考。

二、关于本书“法条主旨”。为了使考生更好地领会法条的意旨,我们对某些重要法律条文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概括,并置于“【】”中。

三、关于下划线。为便于考生轻松地找出法条中的“题眼”(考试中容易涉及的地方),我们用加下划线的方式对其进行了标示。

四、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几大部门法的法律条文应仔细研读,特别是标注的重点法条,应结合“关联法条”和“提示叮咛”进行综合理解;而对于经济法等中的若干小法,简单记忆其重点法条即可;特别要提到的是“国际法类”,以往大家可能觉得该部分只宜看教材,无法通过条约、法规等的学习来掌握,此次修订,国际法类的作者根据考纲的要求对该部分进行了分类、节选、概括等加工,使其可读性、应试性大大增强。

本书几经改版,精益求精,每版都得到不少考生的认可,这让我们备感欣慰。我们期待着你的成功,你的成功,就是我们的快乐!

编 者
2012年1月

 目 录 **宪法类**

一、宪法及其修正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 年）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 年）	25
二、立法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7
三、选举法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37
四、组织法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68
五、民族区域自治法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69
六、特别行政区法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91
七、其他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102
反分裂国家法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08

经济法类

一、竞争法	11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22
二、消费者法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44
三、银行业法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65
四、财税法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98
五、劳动法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25
六、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46
七、环境保护法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56
八、其他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60

国际法类

一、国际公法	269
(一) 中国有关的国内立法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282
(二) 重要的国际条约	284
联合国宪章 (节选)	284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节选)	285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节选)	290
国际法院规约 (节选)	293
南极条约 (节选)	295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节选)	295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节选)	297
二、国际私法	298
(一) 国际私法主体、基本制度和法律适用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选)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选)	3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 若干问题的规定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节选)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节选)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节选)	306
(二) 涉外仲裁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节选)	3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0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3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3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 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317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3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的通知	3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321
(三)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等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选)	3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 (节选)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节选)	3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3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327
(四) 涉外司法协助—涉外送达、涉外取证、涉外民事判决 的承认与执行	3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3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	329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 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329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330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 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	333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3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 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335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335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3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 问题的批复	3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341
(五) 区际司法协助—港、澳、台与内地的判决或仲裁裁决的相互 承认与执行	3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 的安排	3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3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 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3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 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3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349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3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3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3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	3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3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357
三、国际经济法	357
(一) 国际贸易	357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57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412
(二) 国际货物运输	414

三大提单公约与中国《海商法》之比较	414
国际海运、空运、铁路运输法律制度之比较	417
(三) 国际贸易支付	417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CP 600)	4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428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 (ICC) 出版物第 522 号	430
(四) 国际投资	434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节选)	434
关于解决各国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	436
(五) 国际知识产权	443
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 (主要法条内容总结)	443
保护文艺作品的伯尔尼公约 (主要法条内容总结)	444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主要法条内容总结)	445
外资非正常撤离中方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	447

司法制度类

一、审判制度和法官职业道德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457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 公正的若干规定	459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460
二、检察制度和检察官职业道德	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试行)	474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 (试行)	476
三、律师制度和律师职业道德	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483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489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试行)	494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505
法律援助条例	511
四、公证制度和公证员职业道德	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513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518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521

宪法类

宪法类

一、宪法及其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导 读

宪法学在司法考试中的分量不轻,近5年来考试分值分别为21分、22分、23分、23分、23分。2011年考查的23分中,包括第一卷的7道单选题、5道多选题和3道不定项选择题。在宪法部分的考题中,《宪法》和《宪法修正案》所占的分值最多共17分。《宪法》及《宪法修正案》的出题方式主要包括两种:一是直接考查法条内容,要求考生对法条中的关键内容、关键字眼准确掌握,这在考题中占大多数;二是考查相关的宪法理论,要求考生具备一定的宪法理论知识,此类考题虽不多,但每年都会涉及,且有上升趋势。可见,在复习《宪法》及《宪法修正案》时,首先需要在理解的基础上准确记忆法条内容,这是获取高分的关键;其次还需要掌握大纲所要求而法条无法反映出的一些重要的宪法理论知识。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

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07-1卷-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

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08-1卷-12、11-1卷-22)

► 提示叮咛

1. 《宪法修正案(1993)》、《宪法修正案(1999)》、《宪法修正案(2004)》对序言进行了多次修改,对这些修正案的内容请参见“宪法修正案”部分的“提示叮咛”。

2. 序言中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对此须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1)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仅是宪法的根本法地位的一个方面。详言之,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具体地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①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② 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

③ 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

由此可见,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仅是宪法的基本特征——“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的表现之一,其与另两个表现(即“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和“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的要求更加严格”)是并列的。

(2)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又包括两方面含义:

①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对此,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②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对此,我国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本章命题趋势

本章几乎年年出现考题,且多集中在自然资源的归属和利用、土地制度等考点上。2007年考查的是相关法条的内容,2008年没有直接命题,2009年对该部分考查了2分,2010年对该部分考查了1分,2011年考查了1分,在2012年的备考中,它仍然是重点。

第一条 【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 提示叮咛

1. 我国国家性质,即国体,是指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具有自己的特色,它体现在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上。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阶级结构是:工人阶级为领导阶级;以工农联盟为阶级基础,以知识分子为依靠力量之一;以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政治联盟,爱国战线的组织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2. 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包括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文化教育制度等。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尽管还处于初级阶段,但它已显示出了资本主义制度不可比拟的优越性。维护社会主义制度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具体体现。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

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11-1卷-24)

► 提示叮咛

1. 第2条规定了我国的政体,即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构成是:(1)民主选举人民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2)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组成全部国家机构;(3)统一协调全部国家机构,共同行使国家权力;(4)贯彻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政治原则,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11-1卷-59)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 提示叮咛

1.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
2. 注意政体、国体、根本制度、组织原则内容的不同。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 第五条 【法治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

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 提示叮咛

本条规定了我国实行依法治国的原则。

1. 我国法制建设目标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 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原则。
3. 宪法至上原则。
4.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特权存在。

★ **第六条 【所有制和分配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 提示叮咛

1. 我国基本经济制度: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2. 分配制度:社会主义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项基本原则。但在现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3. 易混知识:作为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分配制度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的分配制度的差异。

第七条 【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 提示叮咛

1. 注意“国有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同义语。
2. 易混知识:国家对国民经济、集体经济(第8条)和非公有制经济(第11条)的态度。

★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

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 提示叮咛

了解第7、11条的规定,重点掌握本条第3款:国家对集体经济的政策是“鼓励、指导和帮助”。

★ **第九条 【自然资源的归属和保护】**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 提示叮咛

1. 关于自然资源所有权、使用权应注意:森林、山岭、荒地、滩涂既可以属于全民所有,也可以属于集体所有,但矿藏、水流只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2. 注意,《水法》第3条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规定与“水流属于国家所有”的规定并不矛盾。
3. 本条和第10条一起是司法考试的高频考点,望注意。

★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 提示叮咛

1. 我国的土地分别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所有。
(1) 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包括:城市的土地和法律规定的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
(2) 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包括: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除外),以及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镇的土地所有权问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处理。宅基地和自留山、自留地,归农户长期使用,但不属于农户私有。

2. 本条规定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制度,要注意无论是国家所有还是集体所有,都是公有制。

3. 对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土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意:土地所有权不能转让,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4. 注意 2004 年宪法修正案对第 10 条第 4 款所作的修改:国家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 第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 提示叮咛

1. 本条规定了我国的非公有制经济。注意以下两个知识点:

- (1) 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地位。
- (2) 国家对于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

2. 注意国家对集体经济和对私营、个体经济政策的区别。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09-1 卷-22)

► 提示叮咛

注意宪法 12 条和 13 条中,国家对公共财产和私有财产的保护方面的表述的不同。

► 经典真题

(09-1 卷-22)关于经济制度与宪法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单项)

- A. 自德国魏玛宪法以来,经济制度便成为现代宪法的重要内容之一
- B. 宪法对经济关系特别是生产关系的确认与调整构成一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 C. 我国宪法修正案第十六条规定,法律范围内的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D. 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我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答案:D

★ 第十三条 【私有财产保护】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07-1 卷-60)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 提示叮咛

1. 本条是关于国家保护公民合法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的规定。注意宪法修正案(2004)对本条的修改。

2. 我国公民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公民的劳动收入,经营自留地(自留山)、自留畜、家庭副业所得的收益;公民自有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公民自有的林木、家畜;公民自有的生产工具;公民自有的文物、图书资料;公民所得的侨汇、外汇和继承、受赠的财产;公民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从事社会服务事业所必需的生产资料、产品和收入,以及其他合法财产。

► 经典真题

(07-1 卷-60)宪法规定公民享有的下列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中,哪些不属于公民可以积极主动地向国家提出请求的权利?(多项)

- A. 受教育权
- B. 财产权
- C. 继承权
- D. 劳动权

答案:BC

第十四条 【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10-1 卷-18)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外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和体育事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知识分子】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 提示叮咛

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教育、科学、文化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注意分清精神文明建设两大项内容各包含的子项。本条第1款普及理想道德、文化和法纪教育,培养“四有”公民的规定;第2款提倡“五爱”教育,树立和发扬社会公德,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反对腐朽思想的规定属于思想道德建设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生活、生态环境】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机关及公务员制度】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

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社会秩序维护】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军队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 第三十条 【行政区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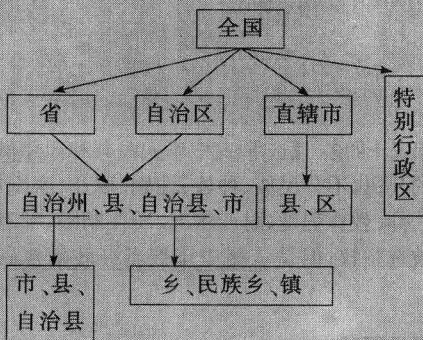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 提示叮咛

1. 本条关于行政区划的规定,如图所示:



注意:

- (1) 我国的行政区划并存着三级制与四级制。
- (2) 民族自治地方不包括民族乡。
- (3) 注意自治机关的范围。(本法第112条)
- (4) 国家在必要时可以设立“特别行政区”,但“经济特区”不属于行政区划问题。

2. 我国行政区划变更的法律程序。(记住“(1)”和“(3)、(4)”即可)

(1) 由全国人大审议决定的,包括:①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设立、撤销、更名;② 特别行政区的成立。

(2) 须由国务院审批的,包括:①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②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或者隶属关系的变更;③ 自治州、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④ 县、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

(3) 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县、市、市辖区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

(4)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的: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或者变更行政区域的界线。

3. 易混知识:有权进行行政区划的部门和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不同。有权进行行政区划的部门包括全国人大、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只是人民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即民政部门。

★ 第三十一条 【特别行政区】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 提示叮咛

本条是我国建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对此,注意只有全国人大有权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第三十二条 【外国人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 提示叮咛

1. 注意是“政治原因”要求避难。
2. 中国政府是“可以”给予,而非“必须”,并且是应外国人的请求。是否给予外国人庇护是国家的权利而非义务。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本章命题趋势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司法考试的绝对重

点。考查方式主要有以下两种:(1)大部分题目均以各项基本权利的性质和适用前提为切入点考查公民的基本权利,既有直接考查宪法法条记忆的,也有考查宪法法条应用的。在考查法条记忆时,有单独考查某一法条的,但更多的是综合考查多个法条。在考查法条应用时,往往举一案例考查是否侵犯了公民的基本权利。(2)也有个别题目已经超出宪法条文范围,而是考查其他宪法性法律文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具体规定。这些宪法性法律包括《选举法》、《出版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集会游行示威法》等。从司法考试的角度看,主要应当注意掌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三十三条 【公民资格及平等权】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08-1卷-17)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提示叮咛

1. 注意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体系。(见附图)
2. 本条第1款明确了成为中国公民的唯一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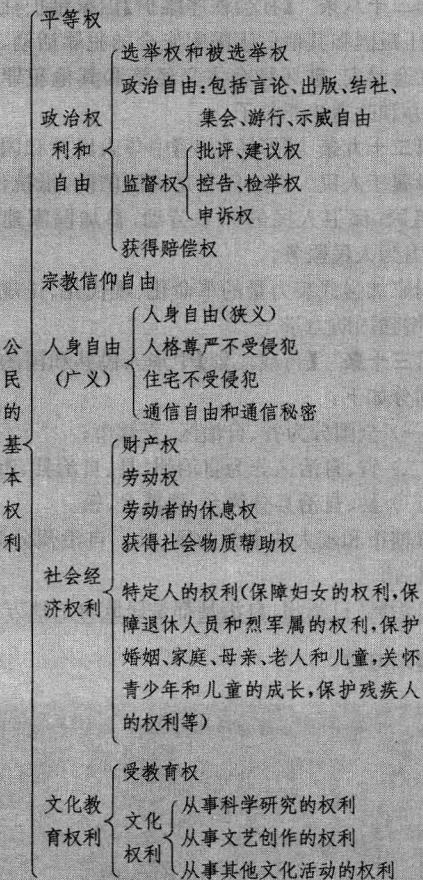
3. 取得国籍的两种方式:

(1) 出生国籍。我国采取出生地主义与血统主义相结合的原则,主张一人一国籍,反对双重国籍。具体内容有三项:①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的,具有中国国籍;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③ 父母无国籍,或者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的,具有中国国籍。

(2) 继有国籍。适用于外国人或无国籍人申请加入中国国籍的情形。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① 申请人必须愿意遵守中国的宪法和法律;② 必须出于本人自愿;③ 具有以下法律规定情形之一:A. 申请人是中国公民近亲属;B. 本人定居在中国;C. 有其他正当理由。

4. 本条第2款规定的平等权,有以下两方面含义:(1)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注意不是“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前者是指在适用法律上的平等,后者则包含立法平等在内。(2) 禁止差别对待。

附图:



第三十四条 【选举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提示叮咛

本条规定了公民政治权利中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中国公民只有两种情况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未满18周岁和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十五条 【基本政治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08川-1卷-62,10-1卷-17)

►提示叮咛

《集会游行示威法》的上述条文属于该法比较重要的内容,请注意复习。